

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」教育訓練議程

一、辦理緣起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，並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(114 年 4 月 30 日前)完成劃設並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，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，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。

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，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，就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。囿於第二階段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辦理時間有限，本部自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，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，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，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。

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，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訓練、擴大規劃能量、研擬部落溝通機制及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支援工作。

二、辦理目的及目標

為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力，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，俾利後續部落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，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，期透過本次教育訓練課程，使參與學員了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內容，及對於族人權益影響，並能具備辦理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作業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初階能力，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。

三、參訓人員

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部落相關人士(如部落會議幹部、鄉民代表等)、潛在駐地人員、村里長與大專院校(各大專院校都市計

畫、城鄉規劃、不動產、地政或民族學、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系所)師生；另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原民單位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承辦同仁能了解後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作業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事項，爰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原民單位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派員參訓，各機關(單位)之名額分配表詳附件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梯次	時間	參訓直轄市、縣(市)	地點
南區	111年4月16日(六) — 111年4月17日(日)	屏東縣 高雄市	屏東縣政府南棟3樓301會議室 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
	北區	111年5月7日(六) — 111年5月8日(日)	
桃園市			
新竹縣			
苗栗縣			
臺東	111年5月28日(六) — 111年5月29日(日)	宜蘭縣 臺東縣	臺東大學—育成大樓 2樓育成中心多功能教室 (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)
	中區	111年6月4日(六) — 111年6月5日(日)	
南投縣			
嘉義縣			
花蓮	111年6月11日(六) — 111年6月12日(日)	花蓮縣	花蓮縣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 (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)

五、課程安排：

每梯次教育訓練為 2 天 1 夜之課程，共分為 4 個場次，課程安排規劃如下：

	場次	時間	課程主題
第一天課程	報到	09:00-9:30	學員報到
	場次一、 法規制度及 背景脈絡	09:30-10:30	1. 計畫背景介紹+國土計畫體系、內容與程序說明 (1 小時) 主講人：官大偉老師 回應人：戴秀雄老師
		10:40-12:00	2.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(1 小時 20 分鐘) 主講人：官大偉老師
	場次二、 先期準備及 參與程序	13:00-14:40	1. 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工作流程與項目 (1 小時 40 分鐘) 主講人：官大偉老師 回應人：戴秀雄老師
		14:50-15:50	2. 原住民族地區調查應注意事項與空間議題分析 (1 小時)： (1) 國土規劃圖台之運用 (2) 部落常見空間議題和分區用地劃定的關係 (3) 部落調查之內容及參與程序 主講人：戴秀雄老師 回應人：官大偉老師
		16:00-17:00	3. 作業及討論 (1 小時)： 區域/部落特性之實際調查與空間課題紀錄-以聚 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主講人：官大偉老師 回應人：戴秀雄老師
	第二天課程	報到	09:00-09:30
場次三、 實地作業與 案例分析		09:30-10:30	1. 以建地需求為討論導向的農 4 劃設案例分析 (1 小時)
		10:40-11:40	2. 延伸生活面發展需求的思考：公共服務、文化地 景與建築管理 (1 小時)
場次四、 資料紀錄及 後續延伸		13:00-14:00	3. 延伸生計面發展需求的思考：土地經濟、資源利 用與產業發展 (1 小時)
		14:10-15:10	4. 延伸生態面發展需求的思考：生態保育、災害防 治與能源永續 (1 小時)
	15:20-16:20	5. 現地調查紀錄工作提醒+綜合座談 (1 小時)	

六、報名作業

梯次	報名期限/報名網址
南區	即日至 111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截止。 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MKbLb7BXtwhFPoXC9
北區	即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截止。 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413fkmRyd6F81XBU9
臺東	即日至 11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截止。 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VRJM3GtfqfLqa3hX9
中區	即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截止。 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n2cf5MyxyhYNGLCB8
花蓮	即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截止。 請逕由以下雲端連結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fmjDBgb63Gw6PTKz9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一梯次分區教育訓練為 2 天 1 夜之課程，將提供 1 晚住宿給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。本單位將向有選擇住宿之學員，收取一千元保證金（於場次一簽到時收取，並於場次四簽退時退還）。
- (二) 全程參與 4 個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檢定之學員，本署將製作原住民部落規劃種籽人員名冊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作為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」部落駐地人員之錄取參考。
- (三) 有關教育訓練最新課程資訊將即時公布在【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】Facebook 粉絲專業與官網，請掃描 QR code 或點選下網頁連結追蹤：



Facebook粉專



官網



七、課程講義

最新課程講義請於教育訓練當日至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	報名連結 QR code	最新課程講義請於教育訓練當日至以下雲端連結下載
南區	 <p>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—南區場次</p>	 <p>南區-課程講義</p>
北區	 <p>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—北區場次</p>	 <p>北區-課程講義</p>
臺東	 <p>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—臺東場次</p>	 <p>臺東-課程講義</p>
中區	 <p>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—中區場次</p>	 <p>中區-課程講義</p>
花蓮	 <p>分區教育訓練報名表單—花蓮場次</p>	 <p>花蓮-課程講義</p>

附件、直轄、縣（市）政府原民單位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參訓名額分配表

梯次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參訓單位	參訓名額(人)	
南區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7
		茂林區公所	2	
		桃源區公所	2	
		那瑪夏區公所	2	
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19
		滿州鄉公所	2	
		三地門鄉公所	2	
		霧臺鄉公所	2	
		瑪家鄉公所	2	
		泰武鄉公所	2	
		來義鄉公所	2	
		春日鄉公所	2	
		獅子鄉公所	2	
牡丹鄉公所		2		
北區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3
		烏來區公所	2	
	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7
		關西鎮公所	2	
		尖石鄉公所	2	
		五峰鄉公所	2	
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7
		南庄鄉公所	2	
		獅潭鄉公所	2	
		泰安鄉公所	2	
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3	
	復興區公所	2		
臺東	宜蘭縣	宜蘭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5
		南澳鄉公所	2	
		大同鄉公所	2	
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29
		臺東市公所	2	
		成功鎮公所	2	
		關山鎮公所	2	
		卑南鄉公所	2	

		大武鄉公所	2	
		太麻里鄉公所	2	
		東河鄉公所	2	
		長濱鄉公所	2	
		鹿野鄉公所	2	
		池上鄉公所	2	
		延平鄉公所	2	
		海端鄉公所	2	
		達仁鄉公所	2	
		金峰鄉公所	2	
		蘭嶼鄉公所	2	
中區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3
		和平區公所	2	
	南投縣	南投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7
		魚池鄉公所	2	
		信義鄉公所	2	
		仁愛鄉公所	2	
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1	3
阿里山鄉公所		2		
花蓮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（原民單位）	1	25
		花蓮市公所	2	
		鳳林鎮公所	2	
		玉里鎮公所	2	
		新城鄉公所	2	
		吉安鄉公所	2	
		壽豐鄉公所	2	
		光復鄉公所	2	
		豐濱鄉公所	2	
		瑞穗鄉公所	2	
		富里鄉公所	2	
		秀林鄉公所	2	
		萬榮鄉公所	2	
		卓溪鄉公所	2	
總參與人數				119

備註：以上參訓名額係分配予直轄、縣（市）政府原民單位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行政人員，駐地人員名額另計不含在內。